

江苏省海安中等专业学校文件

海专〔2024〕38号

关于第十二届“曙明奖学金”的表彰决定

各处（室）、系（部）、班级：

为促进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学生，自2013年10月起，南京大学商学院名誉院长、人文社会科学资深教授及博士生导师赵曙明教授在我校设立“曙明奖学金”，旨在培养具备德智体美劳全面素质的优秀人才。曙明奖学金表彰忠诚担当、事业心强、勤勉尽责、管理成效显著的管理干部，表彰师德高尚、在教育领域作出杰出贡献的优秀教师，激励学生刻苦钻研、精进技能，为部分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援助。

依据《曙明奖学金章程》（2023年9月修订版），各处（室）、系（部）推荐，学校党群工作处评审，确定奖教（管）金的奖励对象。经班级推荐、系部初审、学校评定，产生奖学（助）金的奖励对象。授予史有军等三名同志第十二届“曙明奖学金”“优秀管理干部”称号并颁发奖管金；授予夏春龙等七名同志第十二届

“曙明奖学金”“优秀教师”称号并颁发奖教金；李加蕾等八十名同学第十二届“曙明奖学金”品学兼优奖；章真赫等十七名同学第十二届“曙明奖学金”技能突出奖；吴雪萍等十三位同学第十二届“曙明奖学金”贫困助学奖。

希望所有获奖老师、学生珍惜机会，奋发进取，以优异的成绩回报学校、回报社会，传承赵曙明教授严谨治学、大爱无疆的精神。

附：第十二届“曙明奖学金”获奖名单



第十二届“曙明奖学金”获奖名单

1. 奖管金 (3人) (3000元/人)

史有军 常爱军 周正官

2. 奖教金 (7人) (3000元/人)

夏春龙 倪春芳 陈 娜 王亚梅 周远星 王海元
景亚平

3. 品学兼优奖 (80人)

一等奖获得者 1200元/生：

李加蕾 彭思雨 胡宸皓 缪 桐 唐善秀 朱钰森
王慧茹 程心怡

二等奖获得者 800元/生：

顾雨蒙 胡咏欣 黄 静 谢语庭 戴佳霖 石 蕊
王诗然 谢雨虹 邹宇航 曹铭凯 张成浩 刘熠然
陈家乐 林意盛 陈 楠 蔡忆萌 裴雅馨 刘宇霖
王慧琳 李文婧 于天水 何新彤 裴子涵 魏丁浩

三等奖获得者 400元/生：

曹 瑞 张怀柔 王冬梅 李 璐 马雯静 杨智伟
周 琳 刘曹悦 周文玺 方昱莹 顾于凯 张金雨
张诗涵 缪尉峰 薛雅文 俞安简 凌正航 王钱赟

俞王浩 邓子为 纪晓岑 张泽宇 李烨澜 仲许磊
曹张乐 崔龄丹 张伟杰 林 达 卢蓉蓉 陶语莹
蔡慧颖 王泽亿 许 婧 张程婕 潘涵磊 汤星锃
韦杭辰 李家成 王镜涵 许卜文 薛佳宜 周裴昱
林语杭 王祉钧 张雨洁 范昱阳 缪储阳 钟润杭

4. 技能突出奖 (17 人)

江苏省赛团体一等奖获得者 2250 元/生：

章真赫 殷铭阳

江苏省赛团体二等奖、个人三等奖获得者 1000 元/生：

吴佳欣 章利媛 万 阳 薛程锦 严佳瑞

江苏省赛团体（二人组）三等奖、南通市赛团体（二人组）一等奖获得者 750 元/生：

洪舒莹 陆韩津 蔡万阳 顾宇欣

江苏省赛团体（三人组）三等奖获得者 500 元/生：

马常卿 汪 磊 张佳佳 石 露 顾宇欣 汤缪祯

5. 贫困助学奖 (13 人) 500 元/生

吴雪萍 石海涛 俞东奥 韦钧译 季鑫汝 封柳键
吴殷婕 康忠乐 常斯盈 崔家榕 沙 萍 蒋宇凡
张南桥